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借調、學術研究及其他重大事項，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票選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選出候補委員二人，於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延長服務、評鑑等事項。
 - （二）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它應經本會初評審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本委員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申請升等人如請託、關說或干擾審查人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升等申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